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0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3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13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对赌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的问题.....	13
十、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4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意隆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华意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上海聚联	指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441ZC0188 号”《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认购合同》	指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江明宏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赵裕华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承诺函》	指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长洋广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骏隆投资有限公司、李海强、连振洪、颜瑞城、杨振文、杨振海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意隆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发生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部分内容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的事实的基础上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卢钦龙为赵裕华之配偶，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卢钦龙回避表决），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将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5%。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东赵裕华、江明宏为本次发行对象，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卢钦龙为赵裕华之配偶，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时，赵裕华、江明宏和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8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数量由原来的 18 名增加至 1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四）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是指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行为。实施本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华意隆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隆是由深圳市华意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616199”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振文，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红花岭工业区五区三栋第一、四、六层东，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焊接设备、逆变电焊机组装生产、技术咨询；焊接设备、焊接器材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2014]1823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华意隆”，证券代码为“831365”。

（三）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意隆自其前身2004年3月24日设立以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意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00万股（含3,1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7,750万元（含7,750万元）。公司本次共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投资者身份证明、全体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投资者

赵裕华，女，中国国籍，1972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江明宏，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和全体持有人名册，赵裕华、江明宏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适格对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投资者赵裕华、江明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2、机构投资者

上海聚联成立于2003年10月31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799644”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祝桥镇振兴街4号1幢-627，法定代表人为汤洁，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10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投资者工商登记资料 and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开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聚联是注册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适格对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机构投资者上海聚联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合同》、《承诺函》、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赵裕华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且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卢钦龙的妻子；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明宏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上海聚联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

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适格对象的规定，是本次发行的适格对象。

四、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8名股东，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3名均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对象。根据本次发行实际结果，公司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19名，股东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6年3月7日，公司与上述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无效情形。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表决权回避

的情形。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6年3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方案》还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会议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表决权回避的情形。2016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6年4月11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441ZCD018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赵裕华、江明宏、上海聚联缴纳的出资额7,750万元，其中股本3,100万元，资本公积4,65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1日，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赵裕华	在册股东	20,000,000	50,000,000	现金
2	上海聚联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000,000	25,000,000	现金
2	江明宏	在册股东	1,000,000	2,500,000	现金

合 计	31,000,000	77,500,000	—
-----	------------	------------	---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意隆新增1名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13,9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3,9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17.63
2	赵裕华	24,400,000	17.55
3	李海强	22,000,000	15.83
4	杨振文	20,595,800	14.82
5	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19
6	甘肃太和视界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500,800	6.12
7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8,500,800	6.12
8	深圳市华骏达投资有限公司	4,514,400	3.25
9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76,000	1.71
10	连振洪	2,200,000	1.58
11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4
12	浙江宏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4
13	江明宏	2,000,000	1.44
14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6,200	1.22
15	深圳市华骏隆投资有限公司	1,603,800	1.15
16	深圳长洋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58
17	深圳市华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481,800	0.35
18	杨振海	430,400	0.31
19	颜瑞城	400,000	0.29
合计		139,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认购合同》，签署该《认购合同》的行为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对象出资后公司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已

签署《认购合同》，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合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意隆本次发行股份过程中各方已签署的《认购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均作出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该承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在册股东除赵裕华、江明宏之外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中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对赌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合同》、认购人身份信息、公司股东说明及

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认购人为2个自然人和1个法人，法人上海聚联开展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替任何其他方进行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方的一致行动安排。

十、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上海聚联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上海聚联出具了“上海聚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而非私募基金产品资金”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对象外，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分别完成了备案、登记（登记证书编号：P10016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备案办法》，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意隆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适格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对赌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的问题；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

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树" (Gao Shu).

高 树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曦" (Chen Xi).

陈 曦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宛红" (Liu Yuanhong).

刘宛红

2016年4月22日